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Nicholas James Debnam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任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選舉龍至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龍至聖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通函隨付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求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票之過戶文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求符合資格取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之末期股息，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票之過戶文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7.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將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8.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及建議選舉之新董事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內。

9. 倘若受颱風或惡劣天氣狀況所造成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遇颱風或惡劣天氣狀況，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能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溫敬賢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毛家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榮嘉信女士、丹尼.葛林先生、*Nicholas James Debnam*先生及任远先生。